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  
傳真：(03)3358254  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56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課程協作圈推動」實施計畫及經費變更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、本局111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及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同意貴校於總金額不變原則下辦理概算變更，請確依變更後概算表執行；本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43萬5,000元整，分2期核撥：
  - (一)第1期（111年度）核定13萬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—(32)科目項下支應。



(二)第2期(112年度)核定30萬5,000元整,俟本市112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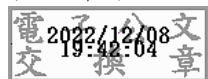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,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,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四、請貴校確實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,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,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;講座鐘點費應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;指導費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之出席費項目辦理,另出席會議之外聘專家學者,如係遠地前往(30公里外)方得覈實支給交通費;膳費應逾用餐時間使得支應;交通費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支付;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,免報局核銷;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,請檢具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(無則免附)、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(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)報局辦理核結。

五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,核敘承辦學校9人各嘉獎1次,協辦前導核心學校4人各嘉獎1次,獎狀依實際表現提報,活動結束後,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,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(及WebHR)報送本局人事室;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,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,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